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7
二十三、结论意见.....	38
第三部分 结 尾	3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导航”或“发行人”）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为华测导航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现就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0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目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和调查，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或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应当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华测导航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得到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仍处于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间，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

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立信会计师于期间内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0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有关财务指标为：

（1）华测导航最近两年（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3,299.77 万元、797.19 万元（按合并报表数据）。华测导航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2）华测导航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18,137.16 万元，超过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726.0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3）华测导航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94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980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4）华测导航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华测导航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测导航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期间内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华测导航及其前身华测有限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当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除发行人独立董事甘为民先生新增在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关联兼职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华测导航及其控股子公司双微导航、华测卫星、天辰礼达在册员工分别为536人、23人、6人、69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或劳务报酬。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签订劳务/实习合同人数
2015/09/30	发行人	536	514	22
	双微导航	23	23	0
	华测卫星	6	6	0
	天辰礼达	69	69	10
	小计	634	612	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华测导航（劳务派遣用工 64 名）、双微导航（劳务派遣用工 2 名）委托上海智联易才人才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外，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华测导航 3 名新入职员工暂无法当月开户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自行缴纳居民社会保险、天辰礼达 1 名新入职员工暂无法当月开户缴纳社会保险，华测导航及其控股子公司双微导航、华测卫星、天辰礼达均分别为其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其中，部分华测导航办事处的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系由华测导航委托上海智联易才人才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在部分城市代为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华测导航及其控股子公司双微导航、华测卫星已为在上海地区工作的除外籍农村户籍之外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控股子公司天辰礼达，除 1 名新入职员工暂无法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已为其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华测导航办事处除贵州办事处、石家办事处外，尚未为当地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劳动社保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双微导航、华测卫星、天辰礼达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社会保险缴纳状态正常，无欠款。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双微导航、华测卫星、天辰礼达最近三年不存

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逐步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欠缴“五险一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广发信德的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如下：

根据广发信德的股东决定、广发信德持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6824506815 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15 年 10 月 20 日，广发信德的注册资本由 230,000 万元变更为 2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由罗斌武变更为曾浩。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发信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100
合计		280,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除广发信德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和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

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和股权变动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华测卫星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如下：

根据华测卫星的股东决定、华测卫星现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实验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576205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8 月 12 日，华测卫星新增经营范围“转口贸易，国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华测卫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卫星定位设备、导航、测量、测绘、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设备（除计量器具、特种设备）的维修，导航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测绘仪器、测量仪器、光学仪器、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电子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及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测卫星发生经营范围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涉及生产经营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证书变化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国防武器装备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核发的《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编号：SHB14007），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9 年 6 月 3 日。

（2）发行人生产的测地型 GNSS 接收机现持有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3）发行人生产的测地型 GNSS 接收机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沪制 0229075 号），许可有效日期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

（4）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2014011606707481），确定发行人手持 GNSS 移动终端（具有 3G 通信功能）符合 CNCA-07C-031:2007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证书未发生其他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

3、业务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在泰国投资新设一家参股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为推进泰国 GNSS 产品市场和发展战略、投标泰国当地 GNSS 项目以拓展华测导航产品在泰国的市场渠道，2015 年 7 月，华测导航与 3 名泰国籍自然人 Thawee Wichaimethawee、Pornpimon Ausanarassanmee、Siriporn Santre 共同签订《关于投资 CHC 导航技术（泰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各方同意在泰国曼

谷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为 CHC NAVIGAT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中文名称为“CHC 导航技术（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C 泰国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泰铢，首期出资额为注册资本的 25%，即 1,250 万泰铢。其中，华测导航认缴出资 1,500 万泰铢，首次认缴出资 375 万泰铢，持股 30%。

华测导航就上述境外股权投资事宜履行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取得备案文号“沪境外投资[2015]N00495号”，并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40049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华测导航获批在泰国投资新设参股子公司 CHC 泰国公司，投资总额 148 万美元（折合 905.2864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方华测导航投资 44.4 万美元（折合 271.58592 万元人民币），持股 30%；外方 3 名泰国籍自然人 Thawee Wichaimethawee、Pornpimon Ausanarassanmee、Siriporn Santre 合计投资 103.6 万美元（折合 633.70048 万元人民币），分别持股 34%、18%、18%，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 年 8 月 3 日，CHC 泰国公司在泰国设立并取得泰国曼谷合伙企业注册办公室核发的注册编号 0105558125330 的《合伙企业注册证明》，基本情况如下：公司英文名称为 CHC NAVIGAT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中文名称为“CHC 导航技术（泰国）有限公司”；注册地：泰国曼谷散潘塔翁地区小市场区达里米路 89/7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泰铢，分为 40,000 股，每股 100 泰铢；经营范围：资产购买、采购、出租销售等相关业务。CHC 泰国公司的董事为中国籍自然人毛勋晔先生和泰国籍自然人 Thawee Wichaimethawee。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CHC 泰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泰铢)	持股比例
1	Thawee Wichaimethawee（泰国籍自然人）	136	34%
2	华测导航	120	30%
3	Pornpimon Ausanarassanmee（泰国籍自然人）	72	18%
4	Siriporn Santre（泰国籍自然人）	72	18%
合计		4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境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行为已履行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企业境外投资的批准，发行人的境外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测卫星新增经营范围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11570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北斗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相关软硬件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5年1-9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参）股而形成关联方的企业均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股、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发生变化如下：

关联企业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	------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894）	1999/10/22	2,500	杭州光谷科技有限公司 20%、杭州诚智天扬科技有限公司 20%、朴献国等 40 人 60%、	服务：计算机及通信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讯设备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安装、维护；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董事朴东国之弟朴献国参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30298）	2002/08/07	26,103.9654	——	生物传感技术及产品、医疗器械、保健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通讯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健康管理咨询	发行人董事洪天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961）	2005/08/09	5,040.7905	方广资本 6.22%，其他股东 93.78%	从事无线通讯电子产品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设备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董事洪天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6）	2003/05/21	24,000	——	制造计算机软件、电流表、电压表、电功率表、功率因素表、光学标准灯、积分球、光探测器、亮度计、测色光谱光度计、照度计（专业袖珍照度计）、智能型多功能光度计；计算机软件、电流表等的技术开发服务和销售，经营进口口业务等	发行人独立董事甘为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32）	1997/11/03	32,127	——	泵及控制设备、风机、电机、发电机、空压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甘为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

况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股、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其他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除发行人新增 1 家参股子公司 CHC 泰国公司外，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变化。

CHC 泰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泰铢）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CHC 泰国公司	400.00	2015/08/03	发行人 30%，Siriporn Santre 等 3 位泰国自然人 70%	资产购买、采购、出租销售等相关业务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详细披露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0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9 月关联交易变化如下：

（1）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632.46	567,376.35	63,917.35	123,523.19
Trim Nav Inc.	采购商品	——	——	——	506,074.95
合计		38,632.46	567,376.35	63,917.35	629,598.14

（2）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564.10	——	800,205.99	99,829.06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赵延平	华测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赵延平、杨云	华测有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杨云	华测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9602130503 《授信协议》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20	以沪房地闵字（2010）第 03****号提供抵押担保
赵延平、杨云	华测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9602130503 《授信协议》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赵延平、杨云、王向忠	华测有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赵延平、杨云	华测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9602140711 《授信协议》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赵延平、王向忠、朴东国、杨云	华测导航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606.70	32,606.70	921,141.00	77,020.00
预付款项：				
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20.00			
其它应收款：				
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8,000.00	——	26,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33,257.30	——
其它应付款：				
赵延平	——	——	10,503,599.00	24,875,439.00
大业投资	——	——	6,360,000.00	6,030,0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0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外，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于 2015 年 1-9 月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上述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

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参）股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06 号《审计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所占采购或销售额的比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申报材料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土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

1、商标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授权的中国/国外的注册商标发生变化如下：

① 根据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下列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已由华测有限更名至发行人名下，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	-----	-----	------	--------	-------

1	华测导航	4511770		第 9 类	2007/11/ 21—2017/11/20
2	华测导航	7027409		第 9 类	2010/10/07—2020/10/06
3	华测导航	7374664		第 9 类	2012/03/28—2022/03/27
4	华测导航	8036648	GPSensor	第 9 类	2011/08/21—2021/08/20
5	华测导航	8036693	LandPalm	第 9 类	2011/03/07—2021/03/06
6	华测导航	8036729	LandTour	第 9 类	2011/03/07—2021/03/06
7	华测导航	12001000	Mapcloud	第 9 类	2014/08/07—2024/08/06
8	华测导航	12200117	Mapcloud	第 42 类	2014/08/28—2024/08/27
9	华测导航	12200123		第 9 类	2014/08/07—2024/08/06
10	华测导航	12200136		第 42 类	2014/08/07—2024/08/0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华测有限持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已全部变更至华测导航名下。

② 2015 年 7 月 10 日,华测卫星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华测卫星同意将其持有的 4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发行人，4 项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	-----	-----	------	--------	-------

1	华测卫星	10439252	华测空间	第 9 类	2013/06/21—2023/06/20
2	华测卫星	10596880	华测卫星	第 9 类	2013/07/21—2023/07/20
3	华测卫星	10596923	振华测天	第 9 类	2013/05/07—2023/05/06
4	华测卫星	10596934	振华测通	第 9 类	2013/05/07—2023/05/06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商标局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受理了华测卫星将其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申请，上述注册商标权利人的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授权的中国/国外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其他变化，且均在注册有效期内。

2、专利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4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1	华测导航	GNSS 接收机中的减震卡垫	201310257682.X	发明	2013/06/26	二十年
2	华测导航	电池卡扣结构及相应的 GIS 手持产品的电池装置	201310363203.2	发明	2013/08/19	二十年
3	华测导航	基于 IMX28 平台最小系统模块的 GNSS 接收机	201520135744.4	实用新型	2015/03/10	十年
4	华测导航	GPS 中 L2 信号的跟踪处理电路	201520135756.7	实用新型	2015/03/10	十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登记且在有效状态下的专利未发生其他变化。

（2）专利申请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权共计 48 项。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华测导航	2015SR160257	华测管线采集终端软件 [简称: Android MCLP]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08/19
2	华测导航	2015SR160260	回声测深仪 D380 嵌入式软件 [简称: D380Firm_75k]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08/19
3	华测导航	2015SR160274	无人机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08/19
4	华测导航	2015SR164627	华测电力数据处理和转换软件 [简称: ElectricOffice]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08/25
5	华测导航	2015SR164631	华测 H900 北斗 GPRS 遥测终端嵌入式软件 [简称: HCRTU]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08/25
6	华测导航	2015SR164641	华测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08/25
7	华测导航	2015SR164675	华测数据分析软件 [简称: CHCData]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08/25
8	华测导航	2015SR164961	华测变形监测数据处理软件 [简称: HCMonitor]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6/18	2015/08/25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9	华测导航	2015SR167452	华测 MCS32 车辆数据采集器嵌入式软件 [简称: MCS32]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08/28
10	华测导航	2015SR168235	华测可配合 IPAD 显示定位信息的接收机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08/28
11	华测导航	2015SR168327	华测延边 FTP 数据传输软件 [简称: HcDDTPro]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08/28
12	华测导航	2015SR193587	华测高精度 GIS 手持机软件 [简称: HandheldOS]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10/09
13	华测导航	2015SR211580	华测在线监测与预警系统 (IOS 版) [简称: HcMass for IOS]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11/03
14	华测导航	2015SR211719	华测在线监测与预警系统 (android 版) [简称: HcMass for android]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11/03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国家版权局授予注册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双微导航持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沪 DGY-2005-0602）有效期届满失效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均未发生其他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

5、著作权作品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经国家版权局授予登记的《著作权作品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号
1	华测导航	一种 GNSS 参考站接收机的布局设计	图形作品	2015/01/13	未发表	国作登字-2015-J-00224705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1,681,717.38元，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新增金额较大的生产经营设备。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在载明的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财产。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财产系通过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在财产中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房产、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 用途	租赁 备案
1	华测导航	上海西虹桥 导航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高泾路599号 B号楼2层201室	42.00	2015/10/21— 2016/03/31	华测导航 办公场所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公场所、办事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因原租赁合同到期，续签租赁合同或另行租赁房屋，发生变化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 用途	租赁 备案
1	华测卫星	孙曦、秦文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399号1幢四层4057室	30.00	2015/11/05— 2017/11/04	华测卫星 办公场所	——
2	华测导航	朱红	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重庆村一号1006室	70.33	2015/09/06— 2016/09/15	华测导航 重庆办事处	已办理
3	华测导航	乔德远	河南省郑州市六合幸福门8号楼2704室	138.53	2015/07/15— 2016/07/15	华测导航 河南办事处	——
4	华测导航	芦龙波	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南路翰府小区B座1单元2302室	105.00	2015/10/30— 2016/10/30	华测导航 山西办事处	——
5	华测导航	管洪亮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81号2幢1单元1209室	68.90	2015/11/14— 2016/11/13	华测导航 陕西办事处	——
6	华测导航	刘诗佩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129号玉龙公寓A幢1—505房	79.49	2015/10/24— 2016/04/20	华测导航 海南办事处	——
7	华测导航	张雪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明园石油花园三期四栋3单元1103室	113.99	2015/09/21— 2016/04/21	华测导航 新疆办事处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

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房屋的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八）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家参股子公司 CHC 泰国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CHC 泰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 日，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现持有泰国曼谷合伙企业注册办公室核发的注册编号 0105558125330 的《合伙企业注册证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英文名称：CHC NAVIGAT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公司中文名称：CHC 导航技术（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泰国曼谷散潘塔翁地区小市场区达里米路 89/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 万泰铢

经营范围：资产购买、采购、出租销售等相关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CHC 泰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泰铢)	持股比例
1	Thawee Wichaimethawee（泰国籍自然人）	136	34%
2	华测导航	120	30%
3	Pornpimon Ausanarassanmee（泰国籍自然人）	72	18%
4	Siriporn Santre（泰国籍自然人）	72	18%
合计		4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境外投资设立 CHC 泰国公司事宜，已履行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企业境外投资的批准，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华测导航	9601150412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天钥桥支行	2015/04/23- 2015/11/23	基准利率上 浮 21%	499.00	编号为 960214071 1《最高额 不可撤销 担保书》项 下的最高 额连带责 任保证
2		9601150515		2015/05/19- 2015/12/19			
3		9601150611		2015/06/18- 2016/01/18			

2、承兑协议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汇票总金额（元）	承兑手续费	承兑保证金（元）
1	华测导航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11,727,650.00	票面金额的 万分之五	2,345,530.00

3、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07001BY20121911《最高额保证合同》	赵延平、杨云	华测有限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二年
2	07001BY20158063《最高额保证合同》	赵延平、杨云、王向忠、朴东国	华测导航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二年
3	960214071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赵延平、杨云	华测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天钥桥支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9602140711《授信协议》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二年

4、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物品	合同金额（元）
1	华测导航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度定位板卡	5,000,000.00

2	华测导航	北京云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HCE300 手簿	1,850,000.00
3	华测导航	北京韦加天地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航测系统	1,600,000.00
4	华测导航	北京中科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手持 GNSS 移动终端	1,339,206.00
5	华测导航	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北斗指挥机、北斗通讯终端、北斗便携式终端	1,052,140.00
6	华测导航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DNAV 高精度 GNSS 板卡	1,026,000.00
7	天辰礼达	拓加丰圣（上海）科贸有限公司	农机导航自动驾驶系统 System150	4,480,000.00
8	天辰礼达	拓加丰圣（上海）科贸有限公司	农业自动驾驶系统 System 150	1,140,000.00

5、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50 万元以上）

序号	销售方	销售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华测有限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 2014 年度 46 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设备	7,277,962.00
2	华测导航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兼容性 GNSS 高精度接收机及配套设备	4,513,600.00
3	华测导航	西安华海众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GNSS 数据采集器	3,183,600.00
4	华测导航	山西省交通科技研究院	山西省交通科技研究院专用设备（GPS 观测系统）	2,758,925.00
5	华测有限	江苏省国龙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营销客户地理信息采录终端（精密：米级）	2,566,800.00
6	华测有限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安全监测 XLD 标段滑波第三期应急监测设备—GNSS 监测设备	2,257,240.00
7	华测有限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旋翼无人飞行器	1,580,000.00
8	华测导航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扎哈淖尔露天煤矿边坡安全监测系统	1,565,000.00
9	天辰礼达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集团路面监控系统工程监控终端设备	5,638,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华测导航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产生重大影响或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0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预收）款项、应付（预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华辰北斗	82,606.70	32,606.70	921,141.00	77,020.00
预付款项	华辰北斗	5,720.00	——	——	——
应付账款	华辰北斗	——	——	33,257.30	——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0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0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及其发生原因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单位名称（同类归集）	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其他应收款	国家税务局	3,268,477.69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员工备用金	2,546,256.77	备用金
	中介机构	5,064,524.69	上市中介费
	CHC 泰国公司 [注]	1,500,000.00	关联方往来
	西南交通大学	800,000.00	预付款
	合计	13,179,259.15	

注：2015 年 9 月 8 日，华测导航与参股子公司 CHC 泰国公司签订《借款协议》，CHC

泰国公司向华测导航借款本金人民币15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借款利息为年利率1%，借款本金用于泰国GNSS项目的投标保证金。2015年10月10日，华测导航将上述借款本金支付给CHC泰国公司。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0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其他	武汉中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产品质量保证金
应付款	合计	10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上述大额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除发行人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CHC泰国公司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未发生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亦未进行其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制订，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1次，召开董事会2次，召开监事会2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08/20	2015/08/25	1、《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等主体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08/20	2015/08/25	1、《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等主体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8/25	2015/09/09	1、《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等主体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12/11	2015/12/16	1、《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12/11	2015/12/16	1、《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0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发生变化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的销售产品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税率为17%和6%
营业税	按税法规定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税率为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1）发行人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税率为1%，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税率为5%； （2）双微导航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税率为7%； （3）华测卫星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税率为7%，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税率为1%； （4）天辰礼达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税率为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税率为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发行人税率为15%，双微导航、华测卫星及天辰礼达税率为25%

（二）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0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06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9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序号	受补助单位	拨款单位	拨款内容	金额（元）
1	华测导航	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补贴款	1,622,754.21
2	华测卫星	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补贴款	29,300.00
3	华测导航	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04,065.00
4	华测导航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78,867.00
		合计		1,834,986.2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2015年3月26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13年8月31日前系该局所辖的纳税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

2015年5月17日，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015年11月16日，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2015年1月4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2015年5月4日，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华测卫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未有逾期申报情况，暂未发现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5年12月14日，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华测卫星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2015年5月5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双微导航自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为，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2015年11月10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双微导航自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为，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4、2015年5月19日、2015年4月10日，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天辰礼达自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未发现存在欠缴税款、逾期未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7日，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天辰礼达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存在欠缴税款等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期间内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行为，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及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上海华测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项目完成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0日，发行人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就“上海华测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华测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项目于2015年1月29日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青环

保许管〔2015〕78号文批准立项，并于2015年7月20日取得青浦区环境保护局青环保许管〔2015〕485号《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项目试生产（试运行）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

2015年10月21日，青浦局环境保护局出具青环保许管〔2015〕692号《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复意见》，确认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2、发行人的排水许可证

2015年9月21日，华测导航取得由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核发的沪水务排证字第207593号《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9月20日。

3、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期间内来无重大环保污染事故发生，没有环境违法和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产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新增1项，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标准类型
1	地基增强系统及应用终端	Q31/0118000069C0 05-2015	华测导航	企业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产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其他变化。

2、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1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生变化如下：

序号	认证机构	证书号	持有人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认证有效期
----	------	-----	-----	------	------	-------

1	UKAS/IAF	093455	华测导航	ISO 9001:2008	资质范围内测量 型 GNSS 产品及 相关系统的设 计、制造和销售	2009/09/04— 2016/06/26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未发生其他变化。

3、发行人在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1）2015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青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华测导航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该局无对华测导航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该局无对华测导航的的行政处罚记录。

（2）2015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青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华测卫星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该局无对华测卫星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2015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华测导航未因安全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该局无对华测导航的行政处罚记录。

2、2015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华测卫星未因安全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期间内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文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存在 6 件诉讼案件均已审理终结，且均已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期间内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生变化如下：

（1）华测有限诉阿木古楞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该案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2015）徐民二（商）

初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阿木古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华测导航货款 98,000 元及相应违约金；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合计 4,070 元由阿木古愣负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华测导航已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对阿木古愣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正处于强制执行程序。

（2）华测有限诉鄂尔多斯市阜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该案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4 月 3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2014）徐民二（商）初字第 1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阜昌商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华测有限货款 35,000 元，并按照该款的日千分之二支付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实际付款日止的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合计 338 元，由阜昌商贸负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华测导航已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对阜昌商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正处于强制执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其余 4 起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在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裕投资、大业投资、尚坤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因原律师工作报告文字差误，现对“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作出文字更正如下：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裕投资、尚坤投资、大业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I. 上裕投资、大业投资承诺：

①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 发行人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③ 承诺在其实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④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若因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II. 尚坤投资承诺：

①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 在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本合伙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③ 承诺在其实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④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尚坤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作出文字更正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其他承诺及约束措施承诺均未作出其他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伍年十二月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沈田丰

负责人： 沈田丰

吕 卿